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白 芸 蓁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林 一 鳴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居住臺南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移轉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所稱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係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庭所屬法院民事庭而言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「專屬管轄」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管轄性質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同法院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身無「專屬管轄」文句而異其解釋。準此，刑事庭依此規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至同法院之民事庭後，民事庭自無依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規定，再以裁定將該附帶

01 民事訴訟事件移轉管轄之餘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  
03 金訴字第14號）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 
0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3號  
05 裁定移送本院辦理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為專屬管轄，聲請人  
06 聲請將本案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於法無據。再者，依前  
07 開說明，聲請人為被告，其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聲請權，附  
08 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4 書 記 官 蔡 承 芳